

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3)第Q022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3年4月19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3)第P1131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的基本情况 & 南山热电公司的会计处理

2008年3月,南山热电公司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以下简称“杰润公司”)签订了合约号为165723967102.11和165723968102.11的合约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第一份确认书有效期为2008年3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由三个期权合约构成。当浮动价(即每个决定期限内纽约商品交易所当年轻质原油期货合约的收市结算价的算术平均数)高于63.50美元/桶时,南山热电公司每月可获30万美元的收益(20万桶 $\times$ 1.50美元/桶);浮动价低于63.50美元/桶、高于62.00美元/桶时,南山热电公司每月可得(浮动价-62.00美元/桶) $\times$ 20万桶的收益;浮动价低于62.00美元/桶时,南山热电公司每月需向杰润公司支付与(62.00美元/桶-浮动价) $\times$ 40万桶等额的美元。

第二份确认书有效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由三个期权合约构成,杰润公司在2008年12月30日18点前拥有是否执行的选择权。当浮动价高于66.50美元/桶时,南山热电公司每月可获34万美元的收益(20万桶 $\times$ 1.70美元/桶);浮动价高于64.80美元/桶、低于66.50美元/桶时,南山热电公司每月可获(浮动价-64.80美元/桶) $\times$ 20万桶的收益;浮动价低于64.50美元/桶时,南山热电公司每月需要向杰润公司支付与(64.50美元/桶-浮动价) $\times$ 40万桶等额的美元。



2008年4月至10月期间，基于上述两份确认书，杰润公司向南山热电公司支付了210万美元，南山热电公司将收到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2008年11月6日，杰润公司致函南山热电公司，认为南山热电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发布的公告以及2008年10月29日会谈中的表态，表明南山热电公司有意不履行交易，已构成违约并宣布终止交易。南山热电公司复函杰润公司，表明南山热电公司从未作出无意继续履行交易的表示，并认为杰润公司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拒绝支付第一份确认书项下截至2008年10月应付南山热电公司的款项，已构成违约，宣布终止交易。虽然双方终止确认书及交易的理由不同，但对确认书和交易已经终止这一事实并无分歧。交易终止后，杰润公司致函要求南山热电公司赔偿交易终止损失，同时另函表示希望以商业方式解决争议。南山热电公司回函不予接受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同时另函同意进行和谈。后双方进行多轮磋商和交涉，未达成一致意见。2009年11月27日，南山热电公司收到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的信函，信函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描述并要求南山热电公司赔偿杰润公司计79,962,943.00美元的损失及截至2009年11月27日的利息3,736,958.66美元。南山热电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回函不予接受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

2011年3月31日，杰润公司致函南山热电公司，称就南山热电公司拖欠其79,962,943.00美元及自2008年11月6日起算之利息事宜，愿意继续与南山热电公司合作共同解决此事，并邀请南山热电公司提出解决此事的建议，同时，杰润公司强调其保留对此事的所有权利。南山热电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回函不予认可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并愿意应杰润公司的邀请在不影响双方权利的基础上进行商谈。

2012年2月6日，杰润公司致函南山热电公司，要求南山热电公司支付拖欠款83,699,901.66美元及相关利息。南山热电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回函不予认可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并要求杰润公司向南山热电公司支付第165723967102.11号确认书下于2008年10月产生的应付款300,000.00美元及自2008年11月7日起的利息，且愿意应杰润公司的邀请在不影响双方权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谈以解决此事。其后，南山热电公司和杰润公司在不构成对任何一方权利更改及/或放弃的情况下进行了一些商谈。截至2012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此事项目目前尚无新进展。南山热电公司管理层判断如协商不成，不排除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的可能。

基于独立执业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法律意见，南山热电公司董事会认为：

- (1)两份确认书及交易已被交易双方终止；
- (2)本事项的进展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现阶段无法对将来可能的解决方式及结果进行估计；
- (3)鉴于最终结果目前不能合理可靠估计，因此不应在2012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对于上述事项，南山热电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意见，不在2012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二、我们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南山热电公司的上述事项属于不确定事项，其结果有赖于南山热电公司与杰润公司的协商或法院判决，不受南山热电公司的控制。为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南山热电公司的上述事项作如下强调：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或有事项’所述，南山热电公司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就期权合约终止后的责任及赔偿事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不排除最后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的可能。由于目前上述事项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南山热电公司未在财务报表内确认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南山热电公司的上述事项对南山热电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其会计处理不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or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or in black ink.

2013年4月19日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000500509293(市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伯卿(LU POCHIN CHRISTOPHER)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合 伙 人:

余圣芳, 龙国鸿, 周笑, 董耀熙, 刘丽珍, 张喜, 利佩珍, 徐斌, 钟锐文, 开国周, 袁宜甫, 卢伯卿(LU POCHIN CHRISTOPHER), 陈仲辉, 陈惠珠, 胡建宇, 卢莹, 刘云, 胡昱, 洪嘉福, 牟正非, 杨骏, 洪卫, 唐蕊娟, 赵斌, 周怡, 王敏, 邓旗, 唐松松, 袁忠高, 谢玉莲, 周永汉, 黄传江, 邓建章, 莫秀芬, 许伯晖, 贾达, 陈曦, 徐瑞, 王新艳, 周颖, 许育芬, 任绍文, 阮瑞, 周华, 陈永明, 邓登山, 杨晋民, 王鹏程, 陆家洋, 王天洋, 劳建昌, PHIPPS ERIC WILLIAM (菲律宾), 彭晓妍, 李莉, 周佩颖, 徐培, 李秀慧, 祝小兰, 曾浩, 林国恩, 费道强, 胡小敏, 吴平, 李智华, 刘明华, 黄晓霞, 付建超, 马瑞, 梅, 李旭升, 梁浩明, 蒋仁华, 杨振辉, 胡凡, 陶坚, 赵强, 陈耀邦, 刘振发, 丛晓红, 郑百全, 谈亮, 董伟龙, 朱少芳, 郭新华, 蒋志王, 王如, 林, 倪黎, 吕雅, 顾红雨, 王吹, 赵士机, 华敏, 龙虎, 陈耀端, 蔡长征, 洪延安, 李茂龙, 方辉, 杨文惠, 金流云, 陈建明, 张慧, 张颖, 杨梁, 陈炳, 刘兵, 崔勤, 顾守清, 马庆辉, 倪里, 康成, 郭晓波, 郭佩, 刘雨燕, 严家伟, 纪文和, 吴嘉, 俞善俊, 王少康, 林弘, 陈振国, 谢安, 李文才, 吴晓晖, 曹英辉, 刘卫, 冯晖, 杨海蛟, 曹顺福, 胡媛媛, 许坚昌, 蔡翠碧, 李超, 周绍昌, 葛世承, 潘伟, 蒋颖

合 伙 期 限 自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至

不定期期限

企业标识 000000022012101900467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302190019

本执照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至不定期期限

仅为
之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未经
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编号: No 0031967

须 知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是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 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 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登记机关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进行年度检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于6月15日前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 应当缴回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年 度 检 验

--	--	--	--	--

成 立 日 期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证书序号: NO.00052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卢伯卿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八佰贰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40 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仅为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1.
未经	书面
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2.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___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未经____书面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卢伯卿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